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李步嘉 校釋

越絕書校釋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越絕書校釋

李步嘉校

中華書局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越絕書校釋/李步嘉校釋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3.5
(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)
ISBN 978-7-101-09118-2

I. 越… II. 李… III. ①中國歷史-吳國(? ~前
473)-史料②中國歷史-越國(? ~前 306)-史料③
《越絕書》-注釋 IV. K225.0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312958 號

責任編輯:王 勇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越 絕 書 校 釋

李步嘉 校釋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6 1/4 印張·2 插頁·350 千字

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49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9118-2

前言

《越絕書》是記載我國早期吳越歷史的重要典籍。它所記載的內容，以春秋末年至戰國初期吳、越爭霸的歷史事實為主幹，上溯夏禹，下迄兩漢，旁及諸侯列國，對這一歷史時期吳越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天文、地理、曆法、語言等多有所涉及。其中有些記述，不見於現存其他典籍文獻，而為此書所獨詳；有些記述，則可與其他典籍文獻互為發明，彼此印證，因而向為學者所重視。在現代社會科學的研究過程中，曾有不少人，從不同角度、在不同程度上利用《越絕書》，來考察中國古代史、中國文學史、中國民族史、漢語語言學史、中國歷史地理中的一些具體問題，並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。這說明此書對於以上諸學科的研究，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出於種種原因，在《越絕書》的成書年代、作者、卷數、書名、篇名等問題上，至今仍在着許多不同的看法。如關於成書年代，有春秋說、戰國說、戰國——西漢——東漢說、戰國——東漢說、東漢初年說、東漢末年說、東漢初年——東漢末年說、西晉說；關於作者，有子貢撰說、子胥撰說、袁康撰說、袁康、吳平合撰說、袁康撰吳平修訂說、袁康、吳平輯錄說；

關於卷數，有十五卷說，十六卷說；關於書名，有《越絕書》原稱《越絕》說，《越絕書》原稱《越絕記》說，《越絕記》非《越絕書》說；關於篇名，有《吳太伯》與《兵法》篇亡佚說，今本《吳地傳》即古本《吳太伯》篇說，《伍子胥水戰兵法內經》即古本《兵法》篇說，今本《陳成恒》非古本《陳恒》篇說，等等。以上這些，一方面說明，關於《越絕書》的一些重要問題，意見尚未統一，疑點猶待探討；另一方面也同時說明，正是由於《越絕書》的史料價值，在諸典籍中佔有特殊的地位，因而使衆多的研究者爲之鏗而不舍。

應當指出，近十幾年來，一些學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對以上的這些問題，又作過一番深入的探尋，其中陳橋驛先生、黃華先生、徐奇堂先生都有專文討論（一），倉修良先生的文章也有所涉及（二）。這些論文，或對諸問題的研究狀況加以介紹，或就各個問題的面發表自己的新解。這些研究的新成果，對於初涉《越絕書》的人來說，可作爲入門的嚮導，對於專家來說，可供參考。總之，感興趣的讀者不妨一讀。我對這些問題以及《越絕書》的其他一系列問題，也曾作過考察，這裏爲篇幅所限，無法展開，待觀點與讀者見面，再來和大家一起，相析疑義，共賞奇文（三）。

前人在《越絕書》的整理研究方面，作過一些工作，除歷代的抄本、刻本外，其主要成果是：清人的《越絕書札記》二種、張宗祥的《越絕書校註》、樂祖謀的《越絕書》點校本。

以下對《越絕書》的這四種主要成果，分別加以評述。

清人的《越絕書札記》二種，一爲德清俞樾所作，刻入《曲園雜纂》，一爲常熟錢培名所作，刻入《小萬卷樓叢書》。俞樾是清代中後期的小學名家，一生從事文字、音韻、訓詁方面的研究，其代表作是《群經平議》與《諸子平議》，所以，他在《札記》中也往往用小學家的手段解字校文。如他在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吳古故從由拳辟塞，度會夷，奏山陰」條下釋「會夷」二字說：

會夷即會稽之異文也。王充《論衡》力辨夏禹巡狩會計之說，而未知古有會夷之名。

這裏俞氏以「夷」、「稽」爲假借之字，從而闡明了古代的會夷即後世的會稽，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。

另外，俞氏熟悉先秦兩漢文獻，知識較爲廣博，對《越絕書》中的難點，也曾作過一些考訂，其中也有可取之處，如他在解釋《外傳記軍氣第十五》中的有關分野問題時說：

韓，角、亢也。鄭，角、亢也。燕，尾、箕也。越，南斗也。吳，牛、須女也。齊，虛、危也。衛，營室、壁也。魯，奎、婁也。梁，畢也。晉，觜也。秦，東井也。周，柳、七星、張也。楚，翼、軫也。趙，參也。樾謹按：十二分野見於《周官·保章氏》註。星紀，吳越也。元枵，齊也。娵訾，衛也。

降婁，魯也。大梁，趙也。實沈，晉也。鶉首，秦也。鶉火，周也。鶉尾，楚也。壽星，鄭也。大火，宋也。析木，燕也。乃此書則爲十四國，蓋分吳越爲二，增韓、梁而無宋也。吳越雖分，然同一星紀之次，則仍與不分同。其增韓而與鄭同爲角、亢，則仍與不增同。惟所增之梁屬畢，則大梁之次，而佔趙之分野；移趙屬參，則實沈之次，而佔晉之分野。晉爲觜，則其爲實沈如故。然趙、韓、梁皆晉之所分，舊說有晉又有趙，已爲無理，此則分列晉、趙、韓、梁爲四國，更無理矣。其無宋，未詳。疑有闕誤。又按：晉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，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，曰實沈之次，今晉魏分野。然則晉與魏同屬實沈。此書梁與趙宜互易，梁即魏也。晉、梁並屬實沈，與《帝王世紀》合，趙則仍爲大梁，與舊說無不合矣。

俞氏援引《周禮》鄭玄註與《帝王世紀》之文，來比較並說解《越絕書》的這段文字，不但解決了傳統記載中的十二分野與《越絕書》分爲「十四國」的矛盾，在考釋中求得了自圓其說，而且還指出錯簡所在，「此書梁與趙宜互易」。姑無論俞氏的結論究竟正確與否，總之多少會對我們理解或研究《越絕書》提供一些幫助，因爲就我所見，古今學者還沒有人對這段文字作過除俞氏以外的專門的解釋。

俞氏的《札記》無論從客觀上還是主觀上看也還存在着較大的不足。首先，其篇幅不大，僅約二千餘字，這當然對我們全面地理理解或研究《越絕書》的需求來說，是遠爲不夠

的。其次，就其內容來看，一些地方也不及俞氏的上乘作品那樣精詳。如上面所舉俞氏釋「會夷」的那條，說法就很簡單，僅僅指出「會夷即會稽之異文也」，沒有說明「夷」、「稽」二字的聲韻部關係，更沒有列具書證。儘管結論正確，但總不免令人覺得有些草率。由此可知，這篇《札記》至少不是俞氏的精心之作。

錢培名是清代的校勘、輯佚學家，生活年代與俞樾幾乎同時。雖然他的名氣與學術地位遠不如俞樾，但他的《越絕書札記》則是其力作。《江蘇藏書家史略》載錢培名小傳說：

常熟人，熙經子，官縣丞。熙祚刻守山閣叢書，世稱善本，培名又搜輯放佚以補其闕，爲《小萬卷樓叢書》，工未竣而洪、楊亂作，僅刻成十七種，其中如《越絕書》、《申鑒》、《中論》、《陸士衡集》，均附《札記》，校勘頗精。

別人在他校刻的諸書之中，首列《越絕書》及其《札記》，可知錢氏這一成果早爲學界所見重。

錢氏的《札記》實際上是一部通校《越絕書》之後的校勘記與《越絕書》佚文的彙錄，是與帶有一種隨文說解讀書筆記性質的俞氏《札記》完全不同的。包括每條校勘記之前所

列的《越絕書》被校、被釋的原文，錢氏《札記》的文字量約有一萬五千餘字。錢氏的校勘具體方法是：以古今逸史本、漢魏叢書本二種，來校元大德刊本，這是對校；以《越絕書》上下段或前後篇文字的邏輯關係與敘事的特點，來作出考訂，這是本校與理校；另外還廣引群書，搜輯佚文以補其闕，作了大量的他校工作。其輯佚的具體方法是：從史註、地誌、類書、集註四類書中，輯出今本所無的《越絕書》佚文，逐條排比分列；若一條佚文重見諸書而文字有出入的，還以校勘記的形式列出異同。綜觀錢氏的《札記》，無論是在校勘還是在輯佚方面，都取得了一些不容忽視的成績。

在校勘方面，錢氏長於考訂，一些判斷往往正確。如在《吳內傳第四》「我與汝君」條下，錢氏說：

我，原誤君。依漢魏叢書本改。

元大德本上原作「君與汝君」，錢氏據漢魏叢書本校改「君」爲「我」字。這一條《越絕書》的前後文原來是這樣的：「使齊以國事魯，我與汝君；不以國事魯，我不與汝君。」從文義來看，若作「君與汝君」，顯然扞格不通。另外，上句「我與汝君」，與下句「我不與汝君」，是相對成文的，更何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此處正作「我與汝君」，從版本上提供了支持錢說而

錢氏當時未見到的證據，故而錢氏此條校改不誤。又如，在《外傳記范伯第八》「有高世之材」條下錢氏說：

依下句例，句末當有者字。

這一條錢氏所據的三種本子均作「有高世之材」，但錢氏通過推理，仍然認為「句末當有者字」，其理由是「依下句例」。尋檢《越絕書》，這段文字的前後文是這樣的：「有高世之材，必有負俗之累，有至智之明者，必破（嘉按：「破」為「被」之訛，說見本書該篇校釋）庶衆之議。」由於「下句例」的「有至智之明者」句，句末存有「者」字，因此錢氏推斷「有高世之材」句的句末，也「當有者字」。錢氏的這一說法，也應該說是有道理的，因為我後來看到《昭明文選》卷三五《七命》李善註引《越絕書》此文，正作「有高世之材者」，在諸典籍所引《越絕書》的舊文中，又沒有看到相反的證明材料，所以可以證明錢說有理。又如，在《外傳記地傳第三》「柴辟亭到語兒就李」條下，錢氏說：

辟，原誤碎，今改。

後來我才發現，不唯錢氏所據的那三種版本，現在流行的所有版本都將此處的「柴辟亭」書作「柴碎亭」。錢氏徑改「碎」為「辟」字，《札記》中無任何說明，也許他生於常熟，對吳越

一帶地理情況熟悉，知有「柴辟亭」，而無「柴辟亭」。實際上《越絕書》中已記有「柴辟亭」一名，如《外傳記地傳第十》載：「語兒鄉，故越界，名曰就李，吳疆越地以爲戰地，至於柴辟亭。」《記地傳》中的「柴辟亭」，也即《吳地傳》中的「柴辟亭」，此地名又屢見於《讀史方輿紀要》。另外，《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》釋「柴辟亭」也說：「在浙江崇德縣東南。」據此，也知錢氏校改不誤。又如，他在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葬三日而白虎居上」條下說：

葬，原誤築，依《集解》、《御覽》五三、又三四三、《事類賦》註改。

錢氏所據的三種本子，「葬三日而白虎居上」的句首「葬」字，原均作「築」，但錢氏在「搜輯放佚」之文時，看到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中裴駟《集解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三《地部·丘門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四三《兵部·劍門》、吳淑《事類賦》等書，所引此條《越絕書》的舊文，「築」均作「葬」，即從舊文之說，改今本「築」爲「葬」字。一般說來，典籍書中所引的某書舊文，是要比該書的今本文字接近古本原貌一些，儘管在使用時還要謹慎。具體而言，此條錢氏四引《越絕書》舊文，「築」皆作「葬」，後來我所看到的《吳郡志》卷三九《冢墓》、《姑蘇志》卷三四引《越絕書》此條，句首也作「葬」字，另外，《白氏六帖》卷二八《白虎門》叙此事也作「葬」，所見諸書引《越絕書》此條又無一如今本作「築」的，所以應該說，錢氏的校改，

恢復了此條《越絕書》的古本原貌，首發其覆，考訂不誤。

在輯佚方面，錢氏搜輯了存於史註、地誌、類書、集註中的不少今本所無的《越絕書》佚文，排比分列於《札記》之中。這些佚文當然是研究或補充今本《越絕書》的寶貴材料，所以也受到後人的重視。近代著名輯佚學家王仁俊，就把錢氏《札記》佚文部分中的全部佚文，錄入其著作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》之中，唯恐其失傳^(四)；陳橋驛教授也對如何研究或進一步整理這些佚文，提出過一些看法^(五)，這都從不同角度說明了這些佚文的價值。其中有些佚文的價值是相當高的，如錢氏所輯的《伍子胥水戰兵法內經》，文字長達一百餘字，被人們認為是研究《越絕書》古本《兵法》篇去向的重要證據之一。又如所引《北堂書鈔》卷九四中關於「三女墳」的一條，即「闔廬葬女於邾西，名爲三女墳，吳先主發掘無得，鑿分爲三，呼爲三女墳」，就成了人們用來討論《越絕書》成書年代的重要材料之一。總之，錢氏的輯佚工作下了一番工夫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績，佚文的價值讀者研究後自知，這裏不再詳說。

然而，錢氏的《札記》也非盡善盡美，也還存在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。如前所叙，錢氏的《札記》是一部通校《越絕書》之後的校勘記與佚文彙錄，也就是說，內容只有校文與佚文兩部分，而沒有釋文註語，未嘗對《越絕書》文字作一番全面解釋的工作，這是錢氏研究

重點自有所在使然，不必苛求；我們所要指出的是，就錢氏《札記》的工作本身而言，無論在搜輯文獻還是在校勘考訂方面，疏漏也還不少。

第一，在廣搜載有《越絕書》舊文的文獻，來作爲他校材料基礎與佚文出自根據的問題上，錢氏引書顯然數量不足。我曾統計，錢氏引此類書共是一八種^(六)，而僅我所知，載有《越絕書》舊文的古代文獻，就有四二種^(七)。不少重要文獻，爲錢氏所失收。

如《三國志》卷四二《郤正傳》中，裴松之註引《越絕書》一段，是《外傳記寶劍》篇裏的文字，長達二三八字。這段材料非常重要，就時間而言，它是繼《文選》薛綜註、劉淵林註引《越絕書》之後，文獻中時代較早的《越絕書》的記載，是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《越絕書》早期出現的重要證據之一，而且與今本記載有出入^(八)，而錢氏的搜輯，不及於此。

又如《齊民要術》卷三引有《越絕書》一段，是《外傳枕中》篇的文字。這段材料也很重要，因爲它可與《水經註》所引《越絕書》的材料一起，共同證明《越絕書》曾由東晉南朝傳入北朝，是研究《越絕書》南北朝時期的流傳情況的佐證之一。這段文字也與今本有異同，一些地方勝於今本^(九)，而錢氏對此，卻失之交臂。

又如《戰國策》卷一七《楚策四》姚宏註引《越絕書》一段，是通過比對後可以確認的比任何一個今本都要完整的《外傳春申君》篇，凡五四五字，是研究今本《外傳春申君》篇來

歷的不可多得的珍貴材料，同時可校補今本訛誤脫缺十餘字^{〔10〕}。錢氏對此，又視而未見。

錢氏《札記》的佚文部分的引書情況也不全面，《荆楚歲時記》、《嶺表錄異》、《會稽志》、《會稽續志》、《會稽三賦》、《晏元獻公類要》、《浙江通志》等書中，都不同程度地保留有今本所無的不少《越絕書》佚文，而不為錢氏《札記》所徵引^{〔11〕}。

第二，就錢氏已收集到的文獻而言，通過比較，也可以肯定錢氏沒有把這些文獻中的所有記有《越絕書》舊文的材料爬梳一遍，全部鉤稽出來加以利用。也就是說，在錢氏作《札記》已確定的使用書籍中，具體材料的收集工作的疏漏還不少。

如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下池廣六十步」條下，錢氏說：

廣下《御覽》有平字。

錢氏列出《太平御覽》的異文，本無可非議，但這一條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中《集解》引《越絕書》，同於今本，「廣」字下並無「平」字，結合其他證據，我們可以判斷今本不誤，而錢氏所引的那條出自《太平御覽》的《越絕書》舊文當衍「平」字^{〔12〕}。然而《史記集解》在錢氏《札記》中屢見徵引，這裏錢氏沒有徵引，加以綜合考察，應是材料收集的工作疏漏所致。

又如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路西宮在長秋」條下，錢氏說：

路字疑衍，西宮似當另起。然《御覽》亦作路西宮，恐路上有脫文，姑仍其舊。在長秋，《御覽》作長秋門。

錢氏這裏所說的《御覽》，是指的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九三《居處部·城門》中所引的《越絕書》三。我們這裏姑無論錢氏的各種推測有無道理，但至少收漏了材料是可以肯定的，因為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二二《羽族部·燕門》也引有《越絕書》此條，作「吳路西宮在長秋」，其中句首「吳」字，是今本與錢氏所引的《太平御覽》中的《越絕書》文所沒有的。另外，「長秋」二字，同於今本，與錢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載的那條作「長秋門」不同。《太平御覽》也是錢氏《札記》中常常徵引的文獻，一書之中，顧此失彼的現象，也只能是錢氏的疏忽所致。

這類例子還很有一些，讀者在本書中將可以多處看到，這裏就不一一指明了。

第三，錢氏在校勘考訂時，在徵引文獻與選擇版本問題上，還有一些不夠準確的地方。如在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銅槨三重」條下，錢氏誤把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五二所載的《越絕書》文，說成出自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五一。在《外傳記地傳第十》「上茅山」條下，誤把載於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的《越絕書》文，說成是出自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。在《外傳記吳地

傳第三「去縣十七里」條下，錢氏《札記》誤寫《越絕書》正文「十七里」爲「七十里」。以上是錢氏誤引文獻卷數、誤錄文獻文字例。又如在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延陵季子冢也」條下，錢氏引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劉昭註引《越絕書》「縣南城，在荒地」，其中「在荒」二字，應是「古淹」二字之訛，現在的中華書局點校本《後漢書》，已從善本，改「在荒」二字爲「古淹」二字^{〔四〕}，可知錢氏所據，當爲劣本。以上是錢氏選擇版本上的毛病。

第四，錢氏的校勘，無論是在對校、本校、理校，還是在他校方面，也還存在一些疏漏的地方。

如在對校方面，《外傳本事第一》「直斥以身者也」條，漢魏叢書本作「直斥以爲身者也」，「以」字下多一「爲」字。如前面所介紹，漢魏叢書本是錢氏的參校本之一，這裏他卻沒有將漢魏叢書本與元大德刊本的不同情況寫入校記之中。而這類校記依錢氏《札記》的體例，是照例應寫出的。如《請繹內傳第六》「有智臣范蠡」條下，錢氏的校記說：「『智臣』下，漢魏叢書、逸史本有『曰』字。」又同篇「不能與謀」條下，錢氏的校記說：「『能』，漢魏叢書、逸史本作『可』。」很顯然，錢氏校勘的對校部分，時有脫漏。

又如在本校方面，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闔廬子女冢」條下，錢氏說：「『子女』疑當倒。」也就是說錢氏懷疑原文應作「闔廬女子冢」，今本將「子」、「女」二字，互寫顛倒。其

實，如果錢氏作了一番細心的本校，這一懷疑，自可不必產生，因為《外傳記寶劍第十三》中，記載了與此相同的事，也作「子女」，而不作「女子」^{〔五〕}，可知此條原來不誤，而錢氏之疑，殊無所據。

又如在理校方面，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「更始五年」條下，錢氏說：「按：更始無五年，此『五』字誤。」這一「更始」，據《越絕書》上下文，是指的西漢末年，下江、平林農民起義軍所擁立的劉玄的年號。據《後漢書·劉玄列傳》及《資治通鑑》所載，劉玄的更始年號，僅行用三年。錢氏很可能就是據這些記載，在這裏判斷「更始五年」的「五」字誤。但是我們知道，史書上所記載的歷史上某一政權的某一年號的行用時間，卻由於戰亂或者當時的交通條件有限等方面所造成的原因，往往與某一地區奉行這一年號的實際情況有出入^{〔六〕}。錢氏在這裏對「更始五年」中的「五」字誤的理由未加說明，另外，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在「更始五年」以後，又有更始「六年」的記載，而錢氏對此，卻未作詳考，因而錢氏的這一推斷，沒有自圓其說，不能令人信服^{〔七〕}。

又如在他校方面，《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》：「太守府大殿者，秦始皇刻石所起也。」其下錢氏說：「秦始皇刻石所起也」，「起」疑當作「造」。錢氏在這裏疑文中「起」字原當作「造」，其說殊誤。其實，「起」字在古漢語中，本有造作之義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太初元年二